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要求，攀枝花市被确定为四川省唯一国家试点城市，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为积极稳妥推进 DRG 付费国家试点，我们按照国家试点城市工作目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在商市级有关部门的基础上，制定了《攀枝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职

责制定相应工作意见报备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攀枝花市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顺利推进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按照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要求，在结合我市已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分组结合点数法付费（以下简称“病组点数法”）的实际情况下，现制定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DRG付费体系，实行精细化管理，激发医疗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试点目标。

在国家统一指导下，逐步建立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规范诊疗、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为核心，具有我市特点的病组点数法付费和绩效管理体系，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约束作用，实现“五个一”的目标，即制定一组标准、完善一系列政策、建立一套规

程、培养一支队伍、打造一批样板。

（三）基本原则。

1.保障基本。坚持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实行医保付费区域总额控制，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病组点数法付费，建立合理适度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2.形成合力。医保、财政、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成立试点工作组，同步建立专家团队，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推动DRG付费国家试点的工作机制，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推进。

3.公开公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开DRG付费各项标准、方案、结果，公平结算各家医疗机构费用，公正分析各医疗机构实际情况，结合大数据，建立动态维护机制。

4.稳步推进。在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如期做好试点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我市病组点数法付费工作，确保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和参保人享受待遇。

二、重点任务

（四）规范基础编码。

按照国家试点要求，统一使用国家医疗保障局疾病诊断、手术操作、医疗服务、药品和耗材等基础编码，完善我市医保信息系统，做好转换工作。指导各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临床病历信息、医保收费信息，完善支持系统。

（五）完善病组分组。

按照统一分组原则，结合国家推荐DRG分组的主要诊断分类（MDC）和核心DRG分组（A-DRG）标准，根据本地情况，不断完善我市病组分组方案，探索对高、精、尖医疗技术和中医、康复等特殊疾病的分组。

（六）确定支付标准。

坚持基金预算下的区域总额控制，合理确定住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组织有关部门和定点医疗机构共同确定我市年度住院统筹基金支出总额。结合年度统筹基金总控额度，合理确定病组基准点数、调整系数及支付标准。探索将路径明确、项目清晰、组内差异小的病组，实行“同病同价”付费。

（七）实现全面覆盖。

按照国家试点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将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内所有有住院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本地除严重精神疾病和单病种付费外所有普通住院病种全部纳入病组点数法付费，实现险种、病种、机构“三个”全覆盖。

（八）完善配套政策。

结合国家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病组点数法实施细则、特病单议议事规程等制度，完善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约束激励机制，保证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参保人员权益，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九）优化结算办法。

在配合完成国家试点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本地病组点数法付费统筹基金结算办法，探索其余各项基金结算办法。

（十）组织相关培训。

在国家、省级部门指导下，结合本地病组点数法付费实际，组织对医保经办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临床、医务、病案、收费、医保、统计信息等人员进行病案、分组、点数、付费和管理等试点相关政策、业务和技术等工作培训。

三、工作安排

（十一）基础工作阶段（2019年9月前）。

1.整理本地疾病诊断、手术操作、药品和耗材等编码，待国家统一编码下发后，建立对应关系，做好转换工作；

2.进一步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支持系统，保证试点期间，各环节传输通畅，系统运行正常，各项数据完整、真实；

3.在国家推荐版，主干疾病相关组（A-DRG）基础上，结合本地分组方案，细化病组分组；

4.根据国家试点工作精神，制定本地开展DRG付费国家试点的配套文件；

5.开展全市国家试点培训工作，指导医疗机构配合完成试点工作；

6.按照国家试点工作时间安排，做好模拟运行准备工作。

(十二) 模拟测试阶段（2019年9月-2020年12月）。

- 1.将本地数据导入国家试点分组器，开展模拟测试；
- 2.定期上报测试数据，并提出意见建议；
- 3.根据国家修正和完善DRG分组规范和标准，及时开展本地试点分组调整工作；
- 4.按月开展本地病组点数法实际付费，做好付费工作总结；
- 5.建立DRG付费效果评估体系，定期开展医疗质量绩效评估和付费效果评估；
- 6.在国家、省级部门指导下，做好试点相关培训工作。

(十三) 实际付费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 1.待国家批准后，按照国家试点DRG分组方案付费；
- 2.持续按照国家试点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相关情况；
- 3.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评估等相关工作。

四、组织机构

(十四) 成立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组。

1.工作职责。认真执行DRG付费国家试点有关政策措施，结合实际制定我市试点工作方案，完成DRG付费试点的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指标、DRG付费政策、DRG付费经办规程和配套制度、年终清算等问题，报市政府审议；定期通报DRG付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点医疗机构在总额控制下DRG付费工作实施情况及存在问题；加强试点工作督

办，定期向领导小组上报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做好试点宣传培训、经验总结、评估试点成效等工作。

2.组成人员。

组 长：杨 峰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副组长：李永祥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郭 江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福鑫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
谢仲清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永忠 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李志刚 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与监管科科长
李 娅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林天才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科科长
李太友 攀枝花市东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南川 攀枝花市西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许必蓉 攀枝花市仁和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何兆远 攀枝花市盐边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吴兴龙 攀枝花市米易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 智 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辉 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副主任

(十五) 工作机构。

DRG 付费试点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与监管科，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刚同志兼任。

1.办公室职责。承担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对接国家、省医疗保障局相关处室，结合国家制定的 DRG 付费政策、经办规程及相关配套标准文件，完善和制定我市配套政策，指导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具体付费。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小组推进试点工作，定期向 DRG 付费国家试点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宣传培训、经验总结、评估试点成效等工作。

2.技术保障组职责。负责对接 DRG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组，并按其标准和要求做好我市 DRG 付费国家试点的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建立攀枝花市本地专家库，按照国家 DRG 技术规范研究和总结攀枝花市本地 DRG 技术规范，基于大数据的分组标准对攀枝花市本地 DRG 分组进行维护调整，对攀枝花市 DRG 付费试点工作进行技术保障和培训。各小组职责及组成。技术保障组下设技术标准小组、医院指导小组、联网信息小组、培训评估小组。

（1）技术标准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和配合制定 DRG 付费国家试点分组原则和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完善并落实攀枝花市 DRG 分组方案、参考权重和费率计算标准等。

(2) 医院指导小组。主要负责按试点要求进一步推进医院病案规范、信息系统调整、编码对接等工作。指导医院做好基础数据库的完善,进一步标准化疾病分类、操作、药品、医用耗材等编码,完善医保数据库等。指导医院更新机制调动内生动力以适应新的付费模式,建立 DRG 付费政策下医院支付差异分析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成本效益分析体系等。

(3) 联网信息小组。主要负责按试点要求收集、分析攀枝花市相关数据信息,落实 DRG 付费工作中的各项数据标准,配合技术标准小组根据本地数据确定攀枝花市 DRG 分组。落实本地医保升级和维护,指导医院的信息系统改造。

(4) 培训评估小组。主要负责配合国家项目组对攀枝花市 DRG 付费国家试点的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以及试点绩效的考核评估。组织对本地医院进行政策、业务和技术培训,建立攀枝花市 DRG 付费评价体系对本地医院进行考核评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攀枝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